



## 理性、負責地解決房委會凍租事件

2003 年 7 月 15 日

公屋居民就凍結租金提出司法覆核案，高等法院已於上星期五宣判。房署在星期二召開了簡介會，向各委員解釋當前的法律問題及對策。從會議中出現的種種問題，我們或許可以稍為明白房委會對這次訴訟的態度。

宣判至今，經過數日的時間，政府似乎仍未有就各問題達致滿意的答案。不但對委員未能提無足夠的資料，對何時進行租金檢討更是茫無頭緒。對此，我們不禁要問：對於這樣一項舉足輕重的訴訟，政府不是應該早已就可能的結果作詳盡的分析嗎？

此外，據悉房委會主席缺席了是次簡介會。他的缺席又是因為甚麼？我認為這在說明了房委會的兩個可能的態度。第一，掉以輕心。房委會對此案沒有投以足夠的注意。即使他決定了召開會議向委員解釋事情，但這並不代表他有興趣聽取各委員的意見。第二，逃避卸責。舉行會議造成諮詢的假象，缺席會議以逃避委員的追問；這樣一來，各方的視線，便自然而然落在眾委員身上。即使將來有何失誤，仍可將責任推到委員身上。

一如政府律師在案中指出，這次訴訟所牽涉的金額達四百九十億之鉅。事關房委會的財政命脈，豈容忽視？加上這次事件亦非單一事件。在現今波濤洶湧的政治形勢之中，本案足以進一步破壞政府的形象和管治威信。我們呼籲房委會主席拿出勇氣，以負責任的態度，與各委員及民間的團體共同協商，盡早尋求一條合法、合情、合理的出路。不要議而不決，決而不行。

我們呼籲房委會：不可為拖延時間而進行上訴，濫用法律程序。此外，有建議謂政府可考慮條改房屋條例。我們認為這是絕不能接受的做法。政府作為訴訟的一方，在敗訴之後修改法律以求逃避責任，這是負責任的政府所為嗎？我們強烈呼籲政府，在此民怨沸騰的時刻，以輸打贏要的態度意圖解決問題，只會適得其反。

此外，在判決公佈之後，我們看到民間的訴求以各種形式表現出來。在此，我們呼籲各政治團體在為居民爭取權益的同時，務必以團結力量、理性思考為大前提，切勿訴諸情緒或口號式的控訴，以求事情可得出一個最完滿的結局。

主席：劉家華